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0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大会。各监事按要求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24 年，公司及时向各位监事发送会议通知及议案，保证各位监事有足够时间了解议案情况并提出问题和建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召集、召开、表决、公告等程序，形成事前通知、按期召开、充分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形成会议记录及决议、

履行公告程序等机制，充分保障了监事的各项职权的实施。

###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公司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均同时发送给各位监事，并事先征求监事意见，现场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同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票，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形成以下意见：

#### **1. 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事项**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意见，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3.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监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会议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

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4.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

#### **5. 公司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监事会认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6. 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7.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8.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24 年，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当地有关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 6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企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是为满足下属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9. 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可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 **10.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